

組 選 修			應用行為分析專題研究 Seminar in Apply Behavior Analysis	3	3					
組 選 修	身 心 障 礙 組	身 心 障 礙 精 修 課 程 (至 少 6 學 分)	身心障礙學生有效教學研究 Effective Instruc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品質研究 Quality of Lif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3	3	3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策略專題研究 Seminar in Learning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3	3
組 選 修	資 賦 優 異 組	資 優 專 精 課 程 (至 少 6 學 分)	思考教學的實用策略 Practical Heuristic Strategies for Instruction 資優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he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for the Gifted & Talented	3	3	3	3	資優低成就學生的診斷與處遇 Diagnosis & Treatment for Gifted Underachivers	3	3

先修科目	
畢業條件	<p>一、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為32學分，包含系必修17學分、組必選（身障組6學分或資優組6學分）、選修6學分」。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各3學分0學時為必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凡選修本系(所)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所)畢業學分。博士班學生如因研究需要，修業期間得經指導教授及修業指導委員會同意至外系(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經系辦核備後，最多以三科為限，超過之科目學分數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三、系自審之條件：</p> <p>(一)本系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須依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所修習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二)須修過與論文及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領域相同之專題研究。</p> <p>(三)質的研究法、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單一受試研究法、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等科目，選修教育學院之研究所開設於博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p> <p>(四)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發表有關特殊教育領域論文累計點數達2點以上。</p> <p>(五)非本科系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分者至少加修三門碩士班課程科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修的三科目中有兩科為必修「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高等統計」。 2. 選修科目一科從下列四科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性課程與教材研究」、「身心障礙學生功能性課程與教材研究」、「資優學生的學習策略研究」、「資優課程與學習專題研究」。 3. 「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必須在一年級上學期修習。 <p>(六)參與他人博士論文(含計畫)發表次數達8場(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4場)。</p> <p>(七)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系博士班「核心能力指標」。</p> <p>(八)畢業步驟：(1)修畢學分，(2)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3)通過論文計畫提審，(4)通過論文口試。</p> <p>(九)【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p>